

## 2021 年 12 月 3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 業界提問

問 1. 如果產品的指引同機電工程署有些指引不同時，我們是根據產品指引還是機電工程署指引，譬如煮食爐與抽油機之間距離(很久以前讀書時說是至少 700mm)，但有些抽油煙機指引說明不少於 450mm，亦或者不同產品所提供指引距離都不同，那麼我們應如何取捨這種不同距離的指引？

答 1. 機電工程署並沒有就氣體煮食爐與抽油煙機之間的距離訂出指引。一般而言，安裝時應參照該爐具及抽油煙機的安裝說明並同時符合兩者的最低距離要求，以確保使用安全。

問 2. 有某公司(氣體承辦商)處理商業爐具(例如炒爐)漏氣(爐身吸管)，並未拆離供氣吸管，只拆去爐底開關掣(修理波掣)或拆去掣柄，掛上警告牌便完工，這樣做可以嗎？

答 2. 氣體工程必須以氣體安全為首要考慮，上述氣體工程應確保該場所內所有氣體裝置包括氣體喉管及氣體爐具安全，包括須作出適當的措施防止場所內的氣體裝置有任何氣體洩漏風險。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聘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氣體裝置使用者繼續使用該有問題爐具，例如截斷該爐具供氣、並需在當眼處貼出告示警告其他人士禁止使用該有待維修的爐具。註冊氣體承辦商或其聘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應與該氣體裝置的擁有人/佔用人商討解決方案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該氣體裝置維修至良好狀態方可繼續使用該氣體爐具。另外，順帶一提，所有氣體工程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聘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

問 3. 從外國回流香港定居，帶回來的氣體爐具，承辦商能否安裝及客戶使用？

答 3.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現時所有市面出售供在香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型號須先獲得機電工程署批准，而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必須附有 GU 標誌。任何人不得攜帶入境或進口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包括氣體煮食爐、氣體熱水爐及手提卡式石油氣爐）以供本港使用。同時，任何人(包括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其聘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不得安裝未經機電工程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

問 4. 註冊氣體技工能否維修安裝家中爐具？

答 4.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無須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亦可在他佔用的住宅房產內親自進行屬於他所獲註冊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

## 2021 年 12 月 3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問 5. 2022 年開始安排更新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而電力裝置證明書(電牌)也是由貴署簽發，會否考慮合併為同一張技工卡，減少攜帶數量？

答 5.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是分別根據《氣體安全條例》及《電力條例》所認可的格式而發出的註冊證。本署正計劃推出電子牌照服務，屆時使用者可以登入本署流動應用程式《機電行業通》展示其領有的機電署電子註冊證。

問 6. 氣體接駁軟喉可否穿越牆孔，有否違例？

答 6.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任何人不得裝置用戶喉的任何部分穿過實心的牆、樓板或台階，但如該部分的建造及裝置能足以保護該部分使不會因移動而導致發生故障，則屬例外。但請注意，該裝置必須同時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

問 7. 更新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時，已經註冊的項目會否被更改？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若不在港可以怎更換？舊卡須否收回？

答 7. 已獲註冊的類別是不會因為更換新卡而被更改。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本人須親身領取新卡，並須同時交還舊卡。

問 8.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之前註冊左資料，點樣可以在氣體標準事務處查冊？

答 8. 公眾可透過以下網址連結查閱本港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資料：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61/overall\\_RGC.pdf](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61/overall_RGC.pdf)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registers/registered\\_gas\\_installers\\_search/index.html](https://www.emsd.gov.hk/tc/gas_safety/registers/registered_gas_installers_search/index.html)

公眾亦可以透過手機下載機電工程署流動應用程式《E&M Connect》，使用程式內的「掃證快」輸入註冊號碼或掃描證件功能，查閱該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資料，更可以清楚列出認可註冊類別。

## 2021 年 12 月 3 日氣體安全事項簡介會

---

問 9. 熱水爐舊煙道完好安全，亦可用於新爐配合，但難於拆除更換，是否必須更換上新爐的煙道？怎樣可以豁免？

答 9. 獲機電工程署批准的住宅式熱水爐型號均配備原廠煙道，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依照該型號說明書的指示進行安裝。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30(1)(c)條的規定，於房產獲氣體供應時在其內裝置氣體用具的人，須於裝置完畢後立即為該氣體裝置進行試驗，以確定裝置該氣體用具時是否已顧及伴隨該氣體用具的生產商指示。

問 10. 接駁至煮食爐的鋼喉是否容許加一接駁配件延長一條喉？

I-----75cm-----I-I-----75cm-----I (即加長喉接駁)

答 10. 根據《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2 條，氣體接駁軟喉是用以把氣體配件直接接駁至供氣源的。因此，不得以配件接駁另一條軟喉。